

##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遵照香港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提供予公眾人士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上全責，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股份由聯席保薦人保薦於聯交所上市。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視乎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能否協定發售價。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並未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全球發售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經辦。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其他資料，請參閱「包銷」一節。

## 銷售限制

每名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將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分派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提呈發售或發售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分派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允許以及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所允許者外，否則概不得分派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尤其是，發售股份並無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發售或銷售。

##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發售，並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受其所載的條件規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任何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未有列載的任何聲明，本招股章程未列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亦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一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則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集團的網頁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故不應依賴本集團網頁的內容。

##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發售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的任何股份。預期股份將於2008年5月5日或前後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本公司並無股份或任何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並無提出而短期內亦不會尋求該等上市或上市批准。

## 股份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當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經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建議向專業稅務顧問諮詢

有意投資全球發售的人士若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向彼等的專業顧問諮詢。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任何彼等的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概不對任何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引起的任何稅務後果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 超額分配及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購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阻慢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禁止降低市價活動，而進行穩定價格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高盛(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穩定或維持本公司股份的市場價格高於原本在公開市場的價格水平。賣空是指穩定價格經辦人賣出超過包銷商在全球發售中需購買的股份數量。「有擔保」賣空是指賣空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股權項下可以出售的股數，而「有擔保」淡倉則指股數不超過超額配股權項下可以出售的股數的任何淡倉，包括因任何有擔保賣空或其他賣空而產生的任何持倉。

穩定價格經辦人經諮詢聯席賬簿管理人後可以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的股份、於公開市場上購買股份、或透過借股安排或結合以上各項以對有擔保淡倉進行平倉。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在決定股份的來源以對有擔保淡倉進行平倉時，穩定價格經辦人將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公開市場股份價格與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的額外股份的價格的比較。穩定價格交易包括若干競購或購買證券，以防止或減少在進行全球發售時股份的市場價格下跌。在市場購買本公司股份可於任何證券交易所進行，包括香港聯交所、任何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惟必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人士均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穩定價格活動。倘該等活動一經進行，乃按穩定價格經辦人的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穩定價格活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一日起三十日內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依據超額配股權可出售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即129,45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15%。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價格活動包括：(i)為防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超額分配股份；(ii)為防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就上文(i)或(ii)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iv)純粹為防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就前述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vi)建議或嘗試進行上文(ii)、(iii)、(iv)或(v)所述的任何事宜。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人士的穩定價格行動須遵守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法律、規則及規例。

有意申請及投資股份的人士應特別注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的好倉；
- 不能保證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人士將持有好倉的數量及時間；
- 穩定價格經辦人可能於穩定價格期間將好倉平倉或會對股份的市價有不利影響；
- 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該期間自發售價公佈後的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2008年5月23日(即緊接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日起計第三十日)屆滿。該日後將不會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可能下跌，因此股份價格亦可能會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能保證股份價格可於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因穩定價格行動而進行的競購或交易，均可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可能以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購入股份時支付的價格完成。

本公司將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公佈。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為補足任何有擔保淡倉(包括任何因超額分配而產生的有擔保淡倉)，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可向 Maoye Investment 借用最多129,45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預期穩定價格經辦人與 Maoye Investment 於2008年4月24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將出售股份的上限。Maoye Investment 根據借股協議借出的股份毋須受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0.7(1)(a)條的規定，有關條例限制控股股東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出售股份，惟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3)條下的下列規定：

- (i) 借股協議將僅就國際發售而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就淡倉進行平倉用途；
- (ii) Maoye Investment 可借出股份的上限不得超過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出售股份數目的上限；
- (iii) 必須於(a)行使超額配股權最後限期之日，及(b)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當日的較早日期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向 Maoye Investment 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退還與借用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
- (iv) 根據借股安排進行借股須遵照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而進行；及
- (v) 穩定價格經辦人不得就借股協議向 Maoye Investment 支付款項。

###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其重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開曼群島的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保存，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由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存。

全球發售的申請人毋須繳付印花稅。

買賣在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 數額整合

任何表格所列示的總計數字與各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因尾數四捨五入而產生。